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b>胡晓光:</b> 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催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晓光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代偿本息15326.88元;2.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共计3453.92元(违约金以15326.8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2022年2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目前暂计至2023年8月15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张利兵:</b> 本院受理原告杨振龙与被告薛辰东、张秀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6280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杨振龙不服本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6280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重审或改判二被上诉人偿还上诉人借款本金820000元及支付逾期还款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至款项全部还清为止;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上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新法庭201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李耀:</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耀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透支本金33994.53元及被告工资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6元,由被告李耀负担。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张利兵:</b> 本院受理原告苏金平与被告张斌、张利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安装款12万元、违约金36000元,合计156000元;二、被告杨凯德、马海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42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720元,由被告宁夏现场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杨凯德、马海涛负担。因本院依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812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新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赵杰:</b>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39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李建兵借款本金50000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赵杰负担。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赵杰负担。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新法庭2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

<b>黄涛:</b> 本院受理原告姚学玲与被告黄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36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姚学玲借款100000元。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黄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交通事第二巡回法庭2楼212办公室(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刘岩:</b> 本院受理原告邓航与被告刘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6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邓航15664元,且被告刘岩按照年息3.45%支付原告邓航15664元自2023年5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9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刘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冠工(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冠工(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合同期内费用19764元、超期占用公租房屋费用16133元,共计35897元(详见欠费明细表);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78.4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迟交房违约金18499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8267.94元(暂计算至2023年9月6日,并以合同费用19764元为基数,按照12%/年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9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滞纳金);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审判员独任审理告知书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共享法庭(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冠工(宁夏)家纺科技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冠工(宁夏)家纺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合同期内费用19773元、超期占用公租房屋费用15523元,共计35296元(详见欠费明细表);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85.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迟交房违约金17685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7797.15元(暂计算至2023年9月6日,并以合同费用19773元为基数,按照12%/年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9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滞纳金);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审判员独任审理告知书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共享法庭(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宁夏银东饮料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银东饮料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合同费用共计50992元,其中编号JC2021022501(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项下费用25496元、编号JC2021083001(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项下费用25496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3950.4元,其中编号JC2021022501(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项下违约金1975.2元、编号JC2021083001(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项下违约金1975.2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编号JC2021022501(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滞纳金9425.02元(暂计算至2023年9月6日,并以合同费用25496元为基数,按照12%/年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9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滞纳金);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编号JC2021083001(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滞纳金6323元(暂计算至2023年9月6日,并以合同费用25496元为基数,按照12%/年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9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滞纳金);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审判员独任审理告知书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共享法庭(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叶强:</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叶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198055.69元,利息43627.3元,费用7227.91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12月18日,此后利息及费用按领用合约约定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前期律师费1400元、风险代理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	---

<b>贾汝:</b> 本院受理原告张勇诉被告贾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4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共计2570.96元(年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市场报价利率结算,自2019年1月8日起计算至2023年8月8日,实际应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马桂玲:</b>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被告马桂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3790.38元,利息27160.88元,其他费用2063.29元(利息、其他费用等暂计算至2022年8月21日),以上暂合计63014.55元。利息、费用等按《交通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清偿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周明通:</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明通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9949.47元、利息8959.22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审判员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宁夏嘉翰建设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周童诉宁夏嘉翰建设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维修费6000元,支付利息24.6元,合计6024.6元(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3.65%计算,期限自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6月14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叶强:</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叶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198055.69元,利息43627.3元,费用7227.91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12月18日,此后利息及费用按领用合约约定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前期律师费1400元、风险代理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

<b>宁夏灵晟水业有限公司、马天才:</b>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速捷饮用水经营部诉宁夏灵晟水业有限公司、马天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8000元,违约金(28000元×年利率6%+12个月×4元=560元)至本息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火磊:</b> 被告火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33944.53元及被告工资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6元,由被告火磊负担。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火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王齐欢:</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诉被告王齐欢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9957.91元、利息11316.84元、费用9668.63元,共计50943.38元(利息和费用暂计算至2021年11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张雁妹:</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诉被告张雁妹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8150.88元、利息1379.28元、费用1640.84元,共计11171元(利息和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刘军:</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诉被告刘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4291.87元、利息2349.05元、费用1650.81元,共计18291.74元(利息和费用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

<b>马超:</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诉被告马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7999.02元、利息1437.94元、费用1810.7元,共计11247.66元(利息和费用暂计算至2021年1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刘喜红:</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喜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9993.49元、利息5480.27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王薇、桂莉:</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诉被告王薇、桂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中国银行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王薇、银川市望远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住字215号);2.判令被告王薇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4583.26元、利息1397.53元、罚息96.35元(暂计算至2022年9月1日),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3.判令被告桂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的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庆丰苑南区B区16号楼4-602室房屋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李锐:</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锐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39939.50元、利息23835.52元、违约金482.71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汪洋:</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汪洋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4750.86元、利息9232.06元、违约金40.37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

<b>王海英:</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海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5864.04元、利息5005.48元、违约金677.98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李俊:</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俊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22160.15元、利息12973.45元、违约金519.3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邢彦飞:</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邢彦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9967.75元、利息7268.5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韩涛:</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韩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39939.50元、利息23835.52元、违约金482.71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位忠义:</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位忠义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25610.92元、利息7719.76元、违约金1727.51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

<b>王洪宇:</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洪宇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68561.65元、利息30539.64元、违约金3001.09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贺朝臣:</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贺朝臣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6040.35元、利息3677.83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陈达峰:</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达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8954.74元、利息16464.1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李青云:</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青云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43072.49元、利息31408.7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米智:</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米智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27288.57元、利息11352.76元、违约金2553.2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

<b>李强:</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2959.10元、利息2039.1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金国林:</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国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9192.00元、利息7434.19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张磊:</b>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磊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7097.69元、利息12127.68元、违约金340.0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邹少鹏:</b> 本院受理的原告邵继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7000元并支付罚息至实际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9时40分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马晓斌:</b> 本院受理原告徐智先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15250元,支付利息122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9时40分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b>马银:</b> 本院受理的侯建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5000元,利息7762元(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3.45%计算)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上述两项暂合计8276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案件审判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	--